

大荔县中医医院医疗责任险 服务合同

甲方：大荔县中医医院

乙方：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大荔支公司

大荔县中医医院医疗责任险采购项目（采购项目编号：DLZCFS2025-19），在大荔县财政局的监督管理下，由大荔县政府采购中心组织竞争性磋商。大荔县中医医院（以下简称“甲方”）确定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大荔支公司（以下简称“乙方”）为成交单位。

依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协商、诚实守信的基础上，就大荔县中医医院医疗责任险采购项目事宜达成一致，甲、乙双方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一、合同文件：

《成交通知书》及下列竞争性磋商文件、磋商文件中的内容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1、合同条款；

定义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1 “合同”是指甲乙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它文件。

1.2 “合同价”是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款。

1.3 “服务”是指响应服务商提供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服务。

1.4 “甲方”是指购买服务的采购人（即大荔县中医医院）。

1.5 “乙方”是指根据合同规定提供服务的成交服务商（大荔县中医医院医疗责任险采购项目服务方），即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大荔支公司。

1.6 “现场”系指合同项下服务将要进行运行的地点。

2. 委托服务范围

详见磋商文件采购项目范围、内容及要求。

3.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3.1 支持乙方开展成交项目内的各项工作，并对其工作进行指导、监督、考核。按同等相关文件规定，制定工作考核工程计量标准，并予实施。

3.2 负责监督、督促乙方全面落实合同的各项约定。

3.3 负责按合同约定提供给乙方服务的相关资料和数据，并办理交接手续。

3.4 协助乙方解决工作中的实际问题，及时向上级转达乙方工作中好的建议、意见，并提出可行的办法。

3.5 负责按合同约定及时、足额地支付服务费用。

3.6 协助乙方落实并协调各项目联络事宜。

4.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4.1 负责完成项目中的各项工作任务，制定切实可行的计划，兑现合同中的目标和承诺。

4.2 加强对部署人员的教育管理，提高部署人员专业技能水平和服务质量。

5. 付款方式

5.1 合同以人民币付款。

5.2 付款方式：详见第四部分商务要求。按照《劳动法》、《劳动合同法》等有关规定，成交服务商工作人员及其聘用人员，不享受采购方工资补贴、津贴及其它任何福利待遇。

6. 履行期限、地点、方式

6.1 履行期限：成交服务商应在政府集中采购机构规定的时间内和采购人签订合同，并于签订合同后 3 日内确保按期正常运作。

6.2 甲方按照合同规定的付款进度向乙方支付款项。

7. 不可抗力

7.1 如果双方中任何一方由于战争、严重火灾、水灾、台风和地震以及其它经双方同意属于不可抗力的事故，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

7.2 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的事故发生后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在事故发生后 14 天内，将有关权威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寄给或送给另一方。如果不可抗力影响时间持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8. 税费

8.1 根据国家现行税法对甲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甲方负担。

8.2 根据国家现行税法对乙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8.3 在中国境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9. 争议解决

合同各方应本着诚信的态度及共同合作的精神，通过协商及磋商来努力解决由本合同而产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包括本合同项下某一特定合同）的任何争议及不同意见。协商、磋商不能解决的，如任何一方

通过诉讼解决，由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承接。

10. 违约终止合同

10.1 甲方在乙方违约的情况下：

10.1.1 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全部或部分服务；

10.1.2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乙方在收到甲方发出的违约通知后 30 天内，或经甲方书面认可延长的时间内未能纠正其过失。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在这种情况下，并不影响甲方向乙方提出的索赔。

11. 违约责任

11.1 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均不得无故解除本合同，否则责任方承担违约责任，并向对方支付相当于未履行合同服务费总额的 10% 的费用作为违约金。任何一方因故解除本合同，需提前一个月通知对方，否则视其违约，并承担违约责任。

11.2 乙方应严格执行各项服务标准，确保工作质量。如有质量问题，甲方有权按有关处罚规定进行经济处罚。

12. 破产终止合同

如果乙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时，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补救措施的权利。

13. 转让和分包

13.1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3.2 对磋商中没有明确分包的合同，乙方应书面通知甲方本合同中将分包的全部分包合同，在原磋商文件中或后来发出的分包通知均不能解除乙方履行本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14. 合同修改

欲对合同条款进行任何改动，均须由甲乙双方签署书面的合同修改书。

15. 通知

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形式发送，而另一方应以书面形式确认并发送到对方明确的地址。

16. 适用法律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17. 合同文件及资料的使用

17.1 除了乙方为执行合同所雇人员外，在未经甲方同意的情况下，乙方不得将合同、合同中的规定或甲方向乙方提供的资料透露给任何人。乙方须在对外保密的前提下，对其雇用人员提供有关情况，所提

供的情况仅限于执行合同必不可少的范围内。

17.2 除非执行合同需要，在事先未得到甲方同意的情况下，乙方不得使用第 17.1 款中所列的任何文件和资料。

17.3 除合同本身以外，所有资料始终为甲方的财产，若甲方要求，乙方应于其合同义务履行完毕以后将这些资料（包括所有副本）退还甲方。

18. 合同生效及其它

18.1 合同应在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18.2 本合同一式六份，甲方两份，乙方两份、集中采购机构执一份，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备案一份。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执行完毕自动失效。

18.3 如需修改或补充合同内容，经协商，双方应签署书面修改或补充协议，该协议将作为本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2、服务要求响应表；

服务响应偏离表

供应商名称：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大荔支公司

项目编号：DLZCFS2025-19

序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 服务要求	磋商响应文件 服务响应	响应/偏离	说明
1	医疗责任保险（机构责任）	累计责任限额： 1000000.00 医疗责任 每人责任限额： 200000.00	无偏离	
2	医疗责任保险（人员责任）	累计责任限额： 1000000.00；每人责任 限额：200000.00	无偏离	
3	医疗责任保险附加医疗机构 场所责任保险	累计责任限额： 1000000.00；每次事故 责任限额 150000.00	无偏离	
4	医疗责任保险附加医务人员 遭受伤害责任保险	医务人员每人医疗费 用责任限额： 200000.00	无偏离	

注：如有漏报、瞒报竞争性磋商文件所要求的性能指标等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

3、商务条款响应表；

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

供应商名称：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大荔支公司

项目编号：DLZCFS2024-11

序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 商务要求	竞争性磋商响应 文件商务响应	偏离情况	说明
1	磋商函	各项资料均应遵守规定	无偏离	
2	必备资格证明文件	完全响应	无偏离	
3	磋商报价完整	完全响应	无偏离	
4	服务期限	合同签订后按采购人要求执行	无偏离	
5	服务地点	大荔县中医医院	无偏离	
6	违约责任	达到付款条件15天内，支付合同价款的100%	无偏离	
7	付款方式	按采购人商务要求响应	无偏离	
8	商务响应偏离	完全响应	无偏离	
9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文件和资料	完全响应	无偏离	

注：如有漏报、瞒报竞争性磋商文件所要求的性能指标等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

4、报价一览表

大荔县中医医院医疗责任险采购项目磋商报价一览表

供应商名称：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大荔支公司

项目编号	竞争性磋商报价 (人民币 元/ 年)	服务期限	响应程度 (是否完 全)	备注
DLZCFS2025-19	¥256000	一年	是	
人民币(大写) 贰拾伍万陆仟元整				

注：1. 本报价表按总价填写，供应商需综合考虑各项风险费用，一切少报、漏报项目均视为已含进总报价，成交后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
2. 本报价表格式仅供参考，如需要其它格式表格供应商可自行添加，同时保证磋商响应文件的正、副本中仍有此表且一致。

5、分项报价表

供应商名称：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大荔支公司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总价	备注
1	床位基准保险费	床位	575	235	134980	
2	医务人员基准保险费	人	382	100	38200	
3	住院病人手术人次基准保险费	人次	1500	50	75000	
4	医疗责任保险附加医务人员遭受伤害责任保险	人	382	10	3820	
5	医疗责任保险附加医疗机构场所责任保险	场地	1	4000	4000	
合计					256000	

注：1. 本表可以按供应商服务费用不同类别分表填写，也可以插行或列。

2. 如果按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并修正总价。
3. 如果单价有明显小数点错误的，以总价为准，并修正单价。
4. 如果不提供详细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
5. 根据实际情况对具体附属服务项目进行说明。

6、服务方案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医疗责任保险费率表 基准保险费

1、医疗责任基准责任限额

按基准保险费收取保险费时各项责任限额基准值规定如下：

医疗机构类别	医疗责任 每人基准责任限额	医疗责任 累计基准责任限额
三级甲等医疗机构	20 万元	200 万元
三级医疗机构（除甲等 外）	20 万元	200 万元
二级甲等医疗机构	20 万元	100 万元
二级医疗机构（除甲等 外）	20 万元	100 万元
一级甲等医疗机构	20 万元	60 万元
一级医疗机构（除甲等 外）	20 万元	60 万元
非一级医疗机构、有住 院 床位的社区医疗服务 机构	20 万元	60 万元
无床位医疗机构	20 万元	40 万元

2、基准保险费

（一）床位基准保险费：450 元/床位/年；

（二）医务人员基准保险费：

1）、统扯保险费：670 元/人；

2）、类别保险费：医生保险费：1180 元/人；

护士和医技人员保险费：525 元/人。

3）、住院病人手术人次基准保险费：50 元/人次

3、医疗机构类别系数表

医疗机构类别	系数（非民营）	系数（民营）
三级甲等医疗机构	1.00	1.50
三级医疗机构（除甲等外）	0.96	1.20
二级甲等医疗机构	0.89	1.0
二级医疗机构（除甲等外）	0.85	0.95
一级甲等医疗机构	0.78	0.85
一级医疗机构（除甲等外）	0.74	0.80
非一级医疗机构、有住院床位的社区医疗服务机构	0.60	0.75
无床位医疗机构	0.38	0.60

4、医务人员岗位系数表

岗 位 类 别	医务人员岗位	岗 位 系 数
高 风 险 科室	骨科、手术科室、麻醉、整形美容（非 营利性、因伤病性）、产科、小儿内外 科、急诊、ICU、CCU、SICU、重症监 护室、 介入治疗	1.15
一 般 风 险科室	内科、肿瘤、病理、放疗、化疗、精神 科、放射、药剂	1
低 风 险 科室	其 它 科 室	0.8

注：上述科室在保险期间内如承担教学任务，岗位系数一律上浮 20%。

5、保险费

（一）医疗机构年度基准保险费

医疗机构年度基准保险费=(床位数×床位基准保险费+住院病人手术
人次×住院病人手术人次基准保险费)×医疗机构类别系数

在医疗责任基准责任限额项下，无床位或无手术医疗机构以及有床位
或有手术医疗机构年度基准保险费不足 2000 元的，按照 2000 元计收。

（二）医务人员年度基准保险费

1、按照统扯方式投保：

医务人员年度基准保险费=医务人员总数×统扯保险费×医疗机构类
别系数

2、按照分类方式投保：

医务人员年度基准保险费=(医生人员数×医生保险费+护士和医技人
员数×护士和医技人员保险费)×医疗机构类别系数×岗位系数。

（三）医疗责任年度基准保险费

医疗责任年度基准保险费=医疗机构年度基准保险费+医务人员年度基准保险费

注：以上为引用费率表中内容

6、索赔时限

至保险公司收到理赔申请材料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理赔到账。如果需要补充材料，应当在收到补充材料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理赔到账。如果超出上述时限未能理赔，保险公司应当向保险人支付 100 元每自然日的违约。

7、结算方式

（1）.结算单位：采购人结算，成交人须开具等额发票给采购人。

（2）.付款方式：

- 1) 合同签订后一次性支付 1 年费用。
- 2) 由甲方负责结算，乙方依据合同条款按甲方要求开具正式发票交采购人。

7、磋商过程答疑函：

二. 合同范围和条件：

本合同的范围和条件应与上述合同文件的规定一致。

三.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四. 合同金额：256000.00 元

五. 付款方式：达到付款条件 15 天内，支付合同价款的 100%。

六. 服务时间：自保险单生效之日起一年

七. 违约责任：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按合同要求提供服务质量不能满足采购要求，采购人有权终止合

同，并对供方违约行为进行追究，同时按《政府采购法》的有关
规定进行处理。

八. 其他约定:

甲方在出现保险责任事故后 48 小时内通过 95518 报案，并在事
故处理前联系乙方服务人员，参与事故处理及配合收集理赔资料。

九. 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公章):

甲方代表:

开户行:

帐号:

日期: 2025年8月1日

乙方(公章):

乙方代表:

开户行: 中国农业银行渭南临渭区支行营业部

帐号: 26505101040004661

日期: 2025年8月1日

